

2016 年台南市短水道分級游泳錦標賽

一、 主 旨：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讓孩子有競技的舞台至此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、台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進學國小

五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及 10 月 30 日

六、 比賽地點：台南市進學國小游泳池（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）

七、 比賽分組：共分十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 幼兒女子組 | (二) 幼兒男子組 |
| (三)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| (四)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|
| (五)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 (六)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(七)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 (八)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(九) 國中女子組 | (十) 國中男子組 |

※ 各組比賽項目如下：【短水道比賽】

- (一) 幼稚園組：捷泳持浮板打水 25 公尺 蛙泳持浮板踢腳 25 公尺
自由式：25 公尺、50 公尺 仰 式：50 公尺
蛙 式：25 公尺、5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
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
- (二) 國小低年級組以上：(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)

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
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混合式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

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
男女混合接力：200 自由式公尺、200 公尺混合式（需同一隊員同年級派出男、女選手各兩位完成混合式接力）

八、 選手資格：符合上述分組資格均可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

九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每人可參加 3 項(接力不在此限)，個人項目不足四人則取消比賽。

(二) 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，報名不足三隊者則取消比賽

(三) 凡經報名後，不得無故棄權。(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)

(四)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板計時決賽制，接力時請帶證件

(五) 團體錦標成績計取名次為 9 以上取八名. 8 人取六. 7 人取五. 6 人取四. 5 人取三. 4 人取二。

(六) 團體總錦標：本比賽團體總錦標採積分累積計算，各個組別都給予團體獎杯，各組總人數未達 20 人不頒團體獎項。

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~ 5	1	43 ~ 50	8~9
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

十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/21 日截止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://www.tainanswim.com.tw/>

(二) 網路報名之後請將紙本印出自行留存，以便查驗。並完成繳費手續，才可認定為已報名完成。

(三) 凡需擔任教練一職者需填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認可之教練註冊編號。

十一、 報名費：每人參賽報名費 300 (不含午餐)，接力項目不多收報名費，但需同隊隊員不可跨組別組隊。

十二、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1、ATM 轉帳帳戶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：銀行代號：017 帳號 00609116012

2、現金袋、郵政匯票請寄至 70099 台南郵局第 2-101 號信箱。

PS：【現金袋、匯票請附帶註明報名單位及聯絡人姓名】

3、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已完成報名程序後恕不接受退費。

4、收據於報到時一併領取。

十三、 獎勵：1.每項錄取前八名，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，團體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禮券。

2.各組總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則不頒發團體獎項。

2.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四、 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(一) 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不予計算，獎狀一律繳回。

(二) 選手身分證件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件以便查驗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
(三) 各單位參加人數達 5 人配發一本秩序冊，不足 5 人之單位請自行印製秩序冊，未達 5 人之單位如需秩序冊者請於報名時告知主辦單位，我們將於賽後補發。

(四) 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四人報名此單項取消比賽，選手可以改比其他單項。

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宣佈之。

(六) 比賽當天大會沒有搭設遮陽棚，請自行攜帶遮陽帆布及捆綁器具。

(七) 比賽當日早晨 6:30 開放熱身。

(八) 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。

(九) 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延後賽事舉辦。

(十) 本賽事已呈報台南市教育局體育處核備文號 1041283490 辦理。